

## 医疗设备采购订货合同

供方：上海裕倍贸易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需方：宁波市北仑区第三人民医院

签约地点：医院

采购类别：公开招标

### 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生产厂、原产地、金额、附件清单等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原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成交总价(元)	备注
1	血液透析机	AK98	百特医疗用品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	意大利	台	14	164935.70	2309100.00	/

成交总价(大写): 贰佰叁拾万元玖仟壹佰元整

价格条款: 含税

合同附加条款: 有口, 见附件( ), 共 页; 无口。

配置清单: 有, 见附件(1), 共 1 页; 无口。

中标通知书(洽谈协议书): 有, 见附件( ), 共 页; 无口。

各种证件清单: 有口, 见附件( ), 共 页; 无口。

技术服务条款: 有口, 见附件( ), 共 页; 无口。

备注: /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保修的条件: 供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。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。如属国家计量强检目录, 供货商须免费负责在验收前完成相关计量检测; 血液透析机整机保修叁年, 血液进化中心管理信息系统包含叁年维护费, 其它设备按原厂保修。

三、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。

四、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: 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: 供方承担一切运费及运输途中所有风险。

六、包装标准: 原包装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: 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双方共同验收。质量异议应于安装后壹周内书面提出。

八、付款方式及期限: 1、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, 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等额保函支付合同价的 40% 作为预付款。2、验收合格且需方收到供方合法发票后 60 天内付清全款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双方同意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: 1、详见投标书和承诺书。2、供方承诺: 供方向需方提供的、本合同所涉的所有产品, 均不存在对他人知识产权的侵犯, 若有, 则所有法律责任由供方承担, 若对需方利益造成损失, 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: 本合同经双方受权代表签字, 供需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, 供方执一份, 需方执三份。

供方:

单位名称(盖章): 上海裕倍贸易有限公司

法人委托人(签字)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期: 2023.12.15

地址: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999 号 2-403-406 室

电话号码: 021-59988970

开户银行: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

账 号: 3301040160006965548

需方:

单位名称(盖章): 宁波市北仑区第三人民医院

法人委托人(签字)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期: 2024.1.10

地址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电话号码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开户银行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账 号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